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科技”)签订了《公司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与华伟科技共同投资3,000.00万欧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根据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欧元,占总出资额的35%。华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50万欧元,占总出资额的6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对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伟科技5.77%的股权,华伟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黎、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黎、俞迪辉、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5.法定代表人:金雷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玖拾陆仟陆佰元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研发: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2024年9月30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35.42%	64,823,0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88%	30,882,570
诸暨市华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0.28%	18,722,700
浙江万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	13,717,200
诸暨市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3.10%	5,680,000
董新源	境内自然人	1.88%	3,431,430
海南匠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83%	3,351,438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788,9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161,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70,580

9.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2,318,450,868.98	2,419,177,416.84
净资产	1,511,691,567.50	1,615,108,260.06
营业收入	1,243,045,050.58	1,234,143,777.97
净利润	164,071,812.53	153,491,350.71

注:华伟科技2023年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0.华伟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货币出资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同签署方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拾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额超过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货币出资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出资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54.96元/股,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1.9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2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近期公司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开展合作,目前相关合作对业绩无影响,未来产品研发节奏、销售规模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分红派息、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7 股票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特迅,证券代码:00222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03月18日、2025年03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0日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流动资金),如为银行借款,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当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融资,则由华伟科技、万安科技双方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除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与主持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3名董事会成员,由华伟科技提名2位董事,公司提名1位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华伟科技提名一名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就董事会决议或决定提出质询或建议。

4.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统一行使管理职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由华伟科技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利润分配  
如果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日还未完全出资的,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双方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责任。

在一轮财务年度,合资公司不得根据股东会决议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的法定公积金。

除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外,以前年度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可以和当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股东会在决定合资公司在每一财务年度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应考虑:(1)合资公司在实施经营计划时的资金需求;(2)经营计划和预算和资本计划所列的预计现金流量;(3)按照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保持合资公司良好财务状况的需要。

(六)知识产权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如一方在经营过程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当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除非委托开发协议另有约定,合资公司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该方为“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守约方发出通知日起三十(30)日届满,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违约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且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2.赔偿  
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损失赔偿。

(八)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就公司的成立和营业执照的颁发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记,各方应确保所有的文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递交到政府相关部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的需要,合资公司设立后,交易双方可通过优势互补,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伟科技共同投资3,000.00万欧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

3.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产品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持股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交易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万安科技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合资公司设立后,交易双方可通过优势互补,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自然延伸在北非及欧洲市场实现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以及国际影响力,在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的同时,优化公司产品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等程序,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盈创”)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公司与佳合盈创拟在浙江省诸暨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合计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8889%,佳合盈创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11%。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E9DHQB05

3.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志敏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10号厂房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5年02月05日

7.出资额:肆佰万元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浙江华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5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诸暨市

4.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8.8889%	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
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货币出资
合计	4,500.00	100.00%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同签署方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及货币资金方式  
1.公司以货币资产、固定资产、存货资产及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根据根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信评报字(2025)第C00012号,公司本次拟投资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005,665.57元。

公司根据浙信评报字(2025)第C000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出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的评估价值31,005,665.57元作为本次投资的金额;同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99,4335万元。公司本次合计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8889%。

2.佳合盈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11%。

(五)、出资期限  
1.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后六十(60)日内,公司将拟拟出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按评估价值31,005,665.57元/人投入公司实收资本。

2.现金出资: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899,4335万元,佳合盈创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  
为激励合资公司技术骨干及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激励团队”)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并实现产品的量产,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授予激励团队一定额度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总量为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当激励团队达到或完成约定的目标条件后,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合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分阶段对激励团队进行激励。

(七)机构设置  
1.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同股同权。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二名,佳合盈创推荐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双方的推荐或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1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信(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信”)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信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收益权份额抵偿“兑抵债”金融债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条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